

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套  
除尘器及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窦淑兰

电 话：15128782222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四营乡穆村

编制单位：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伟

电 话：0317-8286981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 104 国道东（交警大队南侧）

#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7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7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9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0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环评批复要求.....	14
六、验收评价标准.....	16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7
7.1 质量保障体系.....	17
7.2 监测分析方法.....	17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4
8.4 总量分析.....	25
九、结论和建议.....	25
9.1 验收主要结论.....	25
9.2 建议.....	26
十、环境管理检查.....	26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6
10.2 环境检测能力.....	26

## 一、验收项目概况

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套除尘器及配件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四营乡穆村。

2017 年 10 月，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套除尘器及其配件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17] 239 号；2018 年 3 月河北盈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套除尘器及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

因生产需要，公司投资 200 万元建设“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套除尘器及配件技改项目”；2019 年 11 月 14 日该项目通过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48 号；2019 年 11 月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套除尘器及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25 日，《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套除尘器及其配件项目》通过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20）W061 号。

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7992m<sup>2</sup>，本次技改利用现有车间新增喷漆房 1 座并配备相应治理设备用于除尘设备的喷漆加工；新增封闭式打磨间 1 座加装治理措施；原项目焊接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改为焊接、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原有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后年产能不变。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5 号，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0 年 4 月，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本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至 08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0 年 04 月 11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070]。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套除尘器及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 二、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 [2003] 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 1、《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套除尘器及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 2、《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套除尘器及其配件项目〉的审批意见》，2020 年 2 月 25 日，泊环表（2020）W061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泊头市四营乡穆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01' 43.53"，东经 116° 10' 50.97"。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厂区北侧为除尘厂；东北侧、南侧、西侧为空地；东南侧为工厂。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 3、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增喷漆房、打磨间安置于生产车间 3 东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套除尘器及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泊头市四营乡穆村				
立项审批部门	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4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套除尘器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2020）W061 号	时间	2020 年 02 月 25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 台套除尘器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台套除尘器及配件		
建设内容	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7992m <sup>2</sup> ，本次技改利用现有车间新增喷漆房 1 座并配备相应治理设备用于除尘设备的喷漆加工；新增封闭式打磨间 1 座加装治理措施；原项目焊接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改为焊接、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原有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后年产能不变。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新增喷漆房 1 座、封闭式打磨间 1 座、激光切割机 1 台等设备用于产品加工及喷漆	已落实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原有	已落实
公用工程	供电	利用现有工程	已落实
	供水	利用现有工程	已落实
	供热	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 2 与生产车间 3 产生的切割、焊接、打磨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原有 15m 排气筒 P1； 生产车间 1 产生的焊接、切割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喷漆废气采用集气罩+过滤棉+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P3	已落实
	废水	依托原有工程，无新增废水产生。	已落实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	下脚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漆桶、漆渣、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激光切割生产线	条	1	1	新增
2	喷漆设备	套	1	1	新增
3	打磨间	座	1	1	新增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工人由原有项目调剂，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铁板	t/a	1200	用量无增加
2	型材	t/a	180	用量无增加
3	管材	t/a	100	用量无增加
4	焊丝	t/a	1	用量无增加 0.1t
5	水	m <sup>3</sup> /a	120	用量无增加
6	电	万 kWh/a	7	用量增加 1 万 kWh/a
7	底漆	t/a	0.33	新增
8	面漆	t/a	0.5	新增
9	稀释剂	t/a	0.17	新增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原有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厂区新鲜水用量为 0.4m<sup>3</sup>/d(120m<sup>3</sup>/a) 不变。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依托原有项目，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sup>3</sup>/d(96m<sup>3</sup>/a) 不变，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3-6、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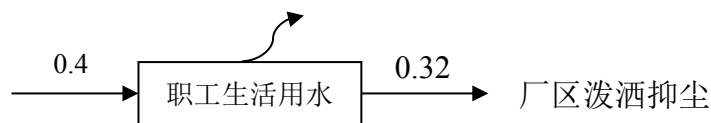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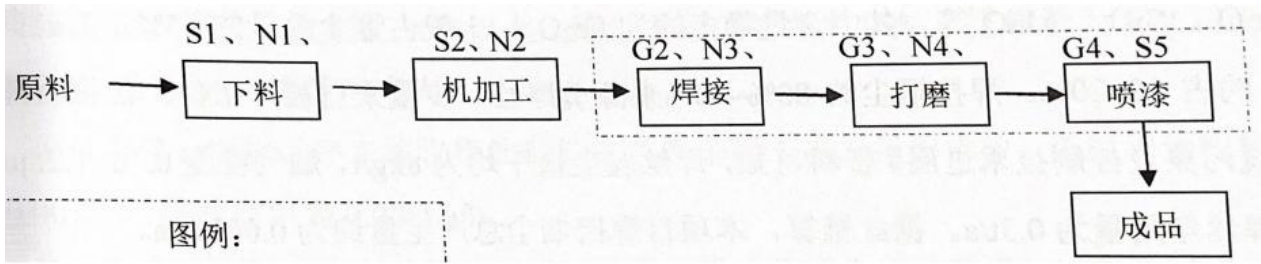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原料按照规格尺寸切割下料，半成品工件根据所需工序的不同进行机加工处理（如需打磨则进行打磨），工件经焊接成型后与配件组装为除尘器成品，送入喷漆房人工喷漆后经自然晾干即可入库。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生产车间 2、3 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与生产车间 1 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其他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喷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15 米排气筒 P3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甲苯和二甲苯		
	生产车间 2 与生产车间 3 切割、焊接、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原有 15 米排气筒 P1	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P2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水污染物	/	/	/	/
固废	喷漆	漆桶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漆渣		
		废过滤棉		
		稀释剂桶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下料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机加工	金属屑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已落实

####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焊接、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 2、3 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与生产车间 1 切

割、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等措施。

####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和金属屑，收集后出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喷漆工序产生的废过滤棉、漆桶、漆渣、稀释剂桶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喷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15 米排气筒 P3	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率 $\geq 70\%$		
		甲苯与二甲苯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 2 与生产车间 3 切割、焊接、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原有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 1 切割、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P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厂界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甲苯				厂界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厂界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日常管理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厂外监测点: NMHC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MHC $\leq 20\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达标	
废水	—	—	—	—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达标	
固废	喷漆	漆桶	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漆渣				
		废过滤棉				
		稀释剂桶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下料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机加工	金属屑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套除尘器及配件技改项目。

(2) 建设性质：技改。

(3) 建设单位：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泊头市四营乡穆村，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01' 43.55"，东经 116° 10' 50.97"。

(5) 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6) 项目占地：项目利用原有厂区总占地面积 7992 m<sup>2</sup>。

(7) 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80 台套除尘器及配件。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人由原有项目调剂，仍为 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 2、项目选址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河北省泊头市四营乡穆村，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01'43.53"，东经 116°10' 50.97"。项目厂区北侧为除尘厂；东北侧、南侧、西侧为空地；东南侧为工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 103 处的西赵庄村。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3、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使用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生产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已经在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48 号。

##### 4、项目衔接

(1) 给水：由厂区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水质、水量均有保障。

(2) 排水：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3) 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5、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评价区域大气环境 SO<sub>2</sub>、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 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2</sub>、O<sub>3</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项目所在泊头市，实施《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 号)，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规定的 2 类标准要求。

(4) 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及安装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数量少、安装工艺简单，工期短，且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小。

## 7、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废气包括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焊接、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喷漆废气采用集气罩+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P3 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2 与生产车间 3 产生的切割、焊接、打磨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原有 15m 排气筒 P1 排放；生产车间 1 产生的焊接、切割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非甲烷总烃厂、甲苯与甲苯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日常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音，噪声源强为 65-90B(A)。本项目采用安装减振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降噪效果在 30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因此，项目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地表水产生污染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由原项目进行人员调剂，建成后项目无劳动定员增加。因此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至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评价工作。

因此项目产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桶、漆渣、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下脚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漆桶、漆渣、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危废间暂存，并定期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垃圾量产生。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项目土壤现状检测报告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现状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中的筛选值标准要求。

###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技术为国内成熟的生产技术，采用了多项节能降耗措施和减污措施，使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量极大减少。因此，建设项目属清洁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

在国内处于较先进水平。

###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只有在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后,保证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轻,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5.1.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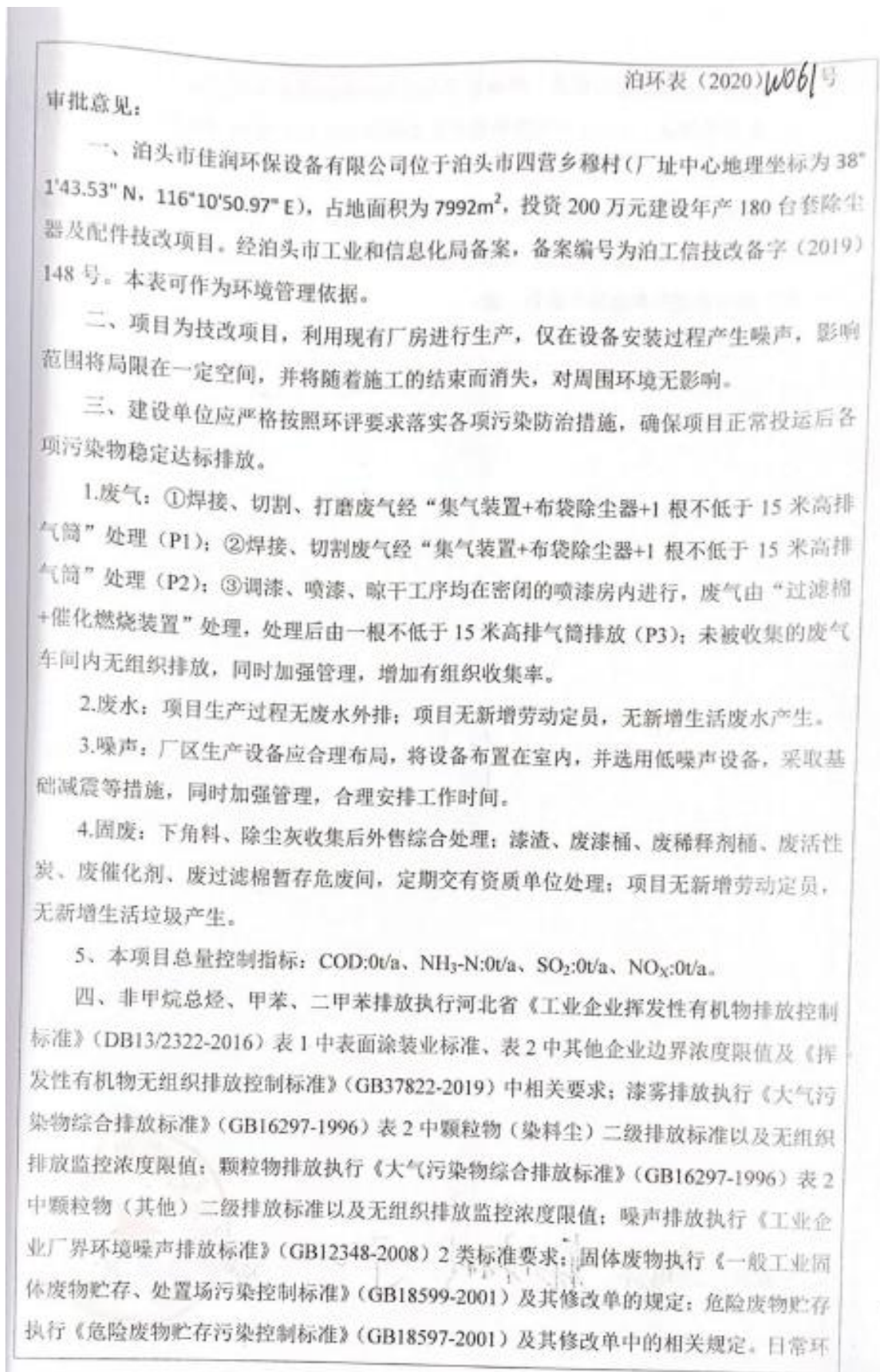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充分利用场区空地进行绿化,增加场区绿地面积。



## 5.2 环评批复要求



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30 日内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监察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毕晓冬 韩泽彬 于乙

2020年2月25日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喷漆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率 $\geq 70\%$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甲苯和二甲苯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 2 与生产车间 3 切割、焊接、打磨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 1 切割、焊接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厂界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厂界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日常管理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测点: $\text{NMHC}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text{NMHC} \leq 20\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text{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机械设备	噪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 6.2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 $\text{NH}_3\text{-N}$ : 0t/a、 $\text{SO}_2$ : 0t/a、 $\text{NO}_x$ : 0t/a。

##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至 08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20 年 04 月 11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070 号]。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10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7.1 质量保障体系

-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 7.2 监测分析方法

####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2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1、2、3 车间焊接切割打磨工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气筒（15 米） 喷漆工序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气筒（15 米）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喷漆工序催化燃烧处理前 喷漆工序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气筒（15 米）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甲苯 二甲苯	喷漆工序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气筒（15 米）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车间口 1 个点 厂区内 1 个点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样品 3 个，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甲苯 二甲苯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天

##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3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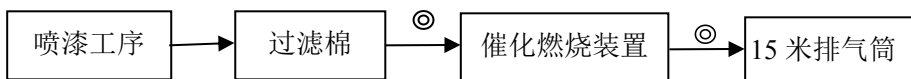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SB/03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CSH-3WS SB/35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SB/49 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SB/19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SB/19 真空箱采样器 SB/27 气相色谱 GC9790 II SB/99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SB/27 气相色谱 GC9790 II SB/99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 SB/39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N SB/0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SB/61、SB/62、SB/63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32 声校准器 AWA6221B SB/33 DEM6 三杯风向风速表 SB/71	/
甲苯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SB/61、SB/62、SB/63 智能烟气采样器 TH-600C SB/26 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SB/19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SB/09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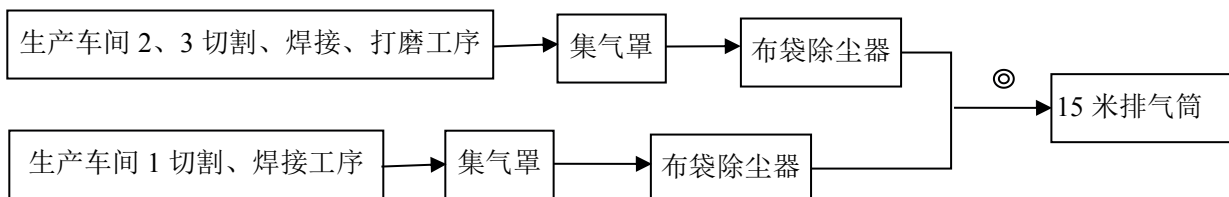
###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喷漆工序



1、2、3 车间焊接切割打磨工序



注：◎ 为检测点位

图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1、2、3 车间焊接 切割打磨工序布 袋除尘设备处理 后排气筒（15 米） 2020.04.07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6594	16078	16195	16289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4	10.1	9.8	9.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6	0.162	0.159	0.159	≤3.5	达标
喷漆工序催化燃 烧处理前 2020.4.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8	19.9	21.4	21.4	/	/
喷漆工序催化燃 烧处理后排气筒 （15 米） 2020.04.07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8780	19250	19252	19094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4	3.7	4.2	3.8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38×10 <sup>-2</sup>	7.12×10 <sup>-2</sup>	8.09×10 <sup>-2</sup>	7.20×10 <sup>-2</sup>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00	4.09	5.38	4.82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39×10 <sup>-2</sup>	7.87×10 <sup>-2</sup>	1.04×10 <sup>-1</sup>	9.21×10 <sup>-2</sup>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244	0.0235	0.0252	0.0244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4.58×10 <sup>-4</sup>	4.52×10 <sup>-4</sup>	4.85×10 <sup>-4</sup>	4.65×10 <sup>-4</sup>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	/
	甲苯二甲苯合计浓度	mg/m <sup>3</sup>	0.0244	0.0235	0.0252	0.0244	≤20	达标
	甲苯二甲苯合计速率	kg/h	4.58×10 <sup>-4</sup>	4.52×10 <sup>-4</sup>	4.85×10 <sup>-4</sup>	4.65×10 <sup>-4</sup>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8.1	79.4	74.9	77.4	≥70	达标
1、2、3 车间焊接 切割打磨工序布 袋除尘设备处理 后排气筒（15 米） 2020.04.08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7356	16658	16346	16787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7	10.2	9.5	9.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8	0.170	0.155	0.165	≤3.5	达标
喷漆工序催化燃 烧处理前 2020.4.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9	22.8	20.0	20.2	/	/
喷漆工序催化燃 烧处理后排气筒 （15 米） 2020.04.08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8572	19006	18937	18838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3	3.9	4.4	3.9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13×10 <sup>-2</sup>	7.41×10 <sup>-2</sup>	8.33×10 <sup>-2</sup>	7.29×10 <sup>-2</sup>	≤0.51	达标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喷漆工序催化燃 烧处理后排气筒 (15 米) 2020.04.0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85	4.43	5.01	4.76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01×10 <sup>-2</sup>	8.42×10 <sup>-2</sup>	9.49×10 <sup>-2</sup>	8.97×10 <sup>-2</sup>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474	0.0478	0.0490	0.0481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8.80×10 <sup>-4</sup>	9.08×10 <sup>-4</sup>	9.28×10 <sup>-4</sup>	9.06×10 <sup>-4</sup>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	/
	甲苯二甲苯合计浓度	mg/m <sup>3</sup>	0.0474	0.0478	0.0490	0.0481	≤20	达标
	甲苯二甲苯合计速率	kg/h	8.80×10 <sup>-4</sup>	9.08×10 <sup>-4</sup>	9.28×10 <sup>-4</sup>	9.06×10 <sup>-4</sup>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2.9	80.6	75.0	76.1	≥70	达标

###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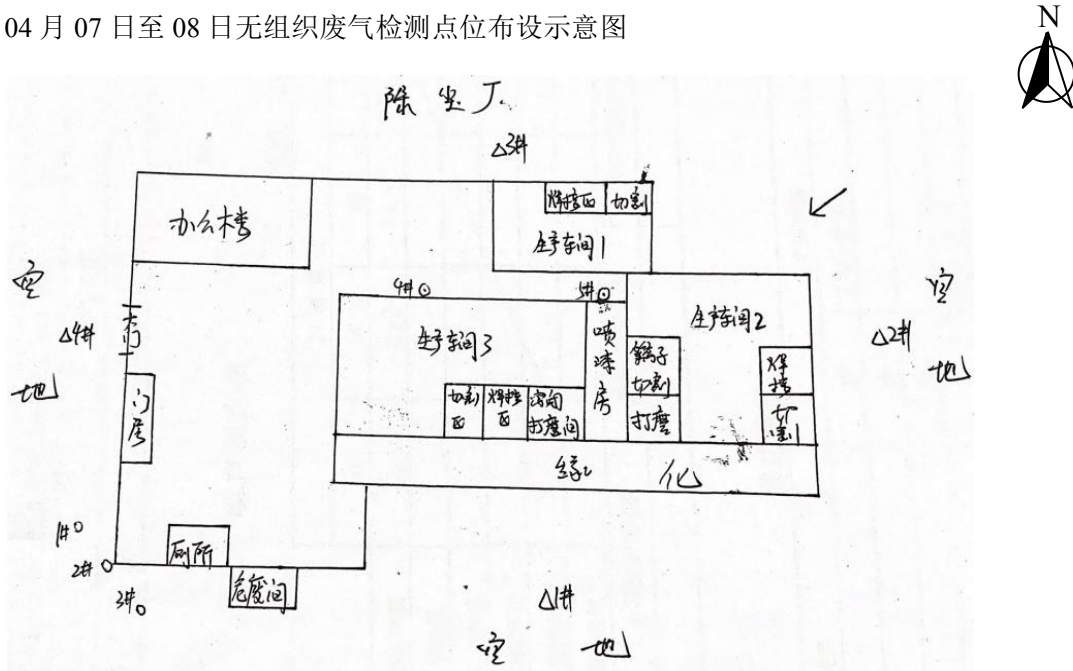
1、2、3 车间焊接切割打磨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0.2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0.17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

喷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4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8.33×10<sup>-2</sup>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18mg/m<sup>3</sup>，排放速率≤0.51kg/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38mg/m<sup>3</sup>，最低去除效率为 72.9%，甲苯二甲苯合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90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60mg/m<sup>3</sup>，去除效率≥70%；甲苯二甲苯合计浓度≤20mg/m<sup>3</sup>）。

##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 年 04 月 07 日至 0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车间口废气检测点位。

图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0.04.07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397	0.384	0.386	0.419	0.439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81	0.421	0.423	0.439			
		3#下风向	0.415	0.402	0.439	0.403			
	甲苯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B16297-1996 ≤0.6	达标
		2#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2322-2016 ≤0.2	达标
		2#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0.04.0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第一次	0.74	0.82	0.64	0.86	0.93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89	0.61	0.93	0.64			
			第三次	0.67	0.77	0.71	0.78			
			平均值	0.77	0.73	0.76	0.76			
		2#下风向	第一次	0.88	0.64	0.61	0.74	0.95		
			第二次	0.69	0.78	0.80	0.60			
			第三次	0.82	0.92	0.65	0.95			
			平均值	0.80	0.78	0.69	0.76			
		3#下风向	第一次	0.62	0.83	0.97	0.70	0.97		
			第二次	0.80	0.71	0.66	0.79			
			第三次	0.67	0.59	0.82	0.62			
			平均值	0.70	0.71	0.82	0.70			
		4#车间口	第一次	1.19	1.49	1.09	1.17	1.49		
			第二次	1.37	1.23	1.21	1.46			
			第三次	1.04	1.34	1.33	1.20			
			平均值	1.20	1.35	1.21	1.28			
2020.04.08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412	0.436	0.408	0.424	0.446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80	0.403	0.446	0.390				
		3#下风向	0.396	0.420	0.426	0.407				
	甲苯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B16297-1996 ≤0.6	达标	
		2#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2322-2016 ≤0.2	达标	
		2#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0.04.0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第一次	0.84	0.70	0.59	0.91	0.97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68	0.62	0.73	0.74			
			第三次	0.97	0.81	0.60	0.65			
			平均值	0.83	0.71	0.64	0.77			
		2#下风向	第一次	0.72	0.92	0.68	0.80	0.92		
			第二次	0.83	0.75	0.77	0.67			
			第三次	0.64	0.82	0.59	0.89			
			平均值	0.73	0.83	0.68	0.79			
		3#下风向	第一次	0.76	0.59	0.83	0.71	0.94		
			第二次	0.86	0.94	0.64	0.58			
			第三次	0.70	0.71	0.88	0.82			
			平均值	0.77	0.75	0.78	0.70			
		4#车间口	第一次	1.17	1.28	1.44	1.31	1.44		
			第二次	1.40	1.06	1.26	1.12			
			第三次	1.09	1.17	1.10	1.27			
			平均值	1.22	1.17	1.27	1.23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04.0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5#厂区内	1	1.12	1.25	1.04	1.14
			2	1.19	1.10	1.24	1.18
			3	1.12	1.21	1.07	1.13
			4	1.16	1.04	1.20	1.13
2020.04.0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5#厂区内	1	1.06	1.13	1.01	1.07
			2	1.20	1.09	1.02	1.10
			3	1.13	1.04	1.28	1.15
			4	1.10	1.02	1.21	1.11



###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5~56.6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 (A)，夜间 $\leq$ 50dB (A))。

## 8.4 总量分析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4260 万  $\text{Nm}^3/\text{h}$ ，颗粒物排放量 0.281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18t/a，无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text{NH}_3\text{-N}$ : 0t/a， $\text{SO}_2$ : 0t/a， $\text{NO}_x$ : 0t/a。

## 九、结论和建议

### 9.1 验收主要结论

#### 9.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废气

###### 有组织废气

1、2、3 车间焊接切割打磨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0.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70\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喷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8.33\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38\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 72.9%，甲苯二甲苯合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9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甲苯二甲苯合计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7\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8\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1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 A.1 厂区内  $\text{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5~56.6dB (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 (A)，夜间 $\leq$ 50dB (A))。

## 9.1.2 现场检查结论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 2、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和金属屑，收集后出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喷漆工序产生的废过滤棉、漆桶、漆渣、稀释剂桶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9.1.3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4260 万  $\text{Nm}^3/\text{h}$ ，颗粒物排放量 0.281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18t/a，无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text{SO}_2$ ：0t/a， $\text{NO}_x$ ：0t/a。

## 9.1.4 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10.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泊头市锐星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80 台套除尘器及配件技改项目				建 设 地 点		泊头市四营乡穆村														
	行 业 类 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 设 性 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 台套除尘器及配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台套除尘器及配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表(2020)W061号		批 准 时 间		2020.02.2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 设 单 位		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5128782222		环 评 单 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量制(业设项目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替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4260											
	颗 粒 物											0.281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218											
			甲 醛																				
			苯																				
甲 苯																							
二 甲 苯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四营乡穆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38^{\circ}1'43.53''\text{N}$ ,  $116^{\circ}10'50.97''\text{E}$ ), 占地面积为 $7992\text{m}^2$ , 投资200万元建设年产180台套除尘器及配件技改项目。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备案编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48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 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 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 ①焊接、切割、打磨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处理(P1); ②焊接、切割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处理(P2); ③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 废气由“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P3); 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时加强管理, 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3. 噪声: 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 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同时加强管理,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 固废: 下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5.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0\text{t/a}$ 、 $\text{NH}_3\text{-N}:0\text{t/a}$ 、 $\text{SO}_2:0\text{t/a}$ 、 $\text{NO}_x:0\text{t/a}$ 。

四、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漆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日常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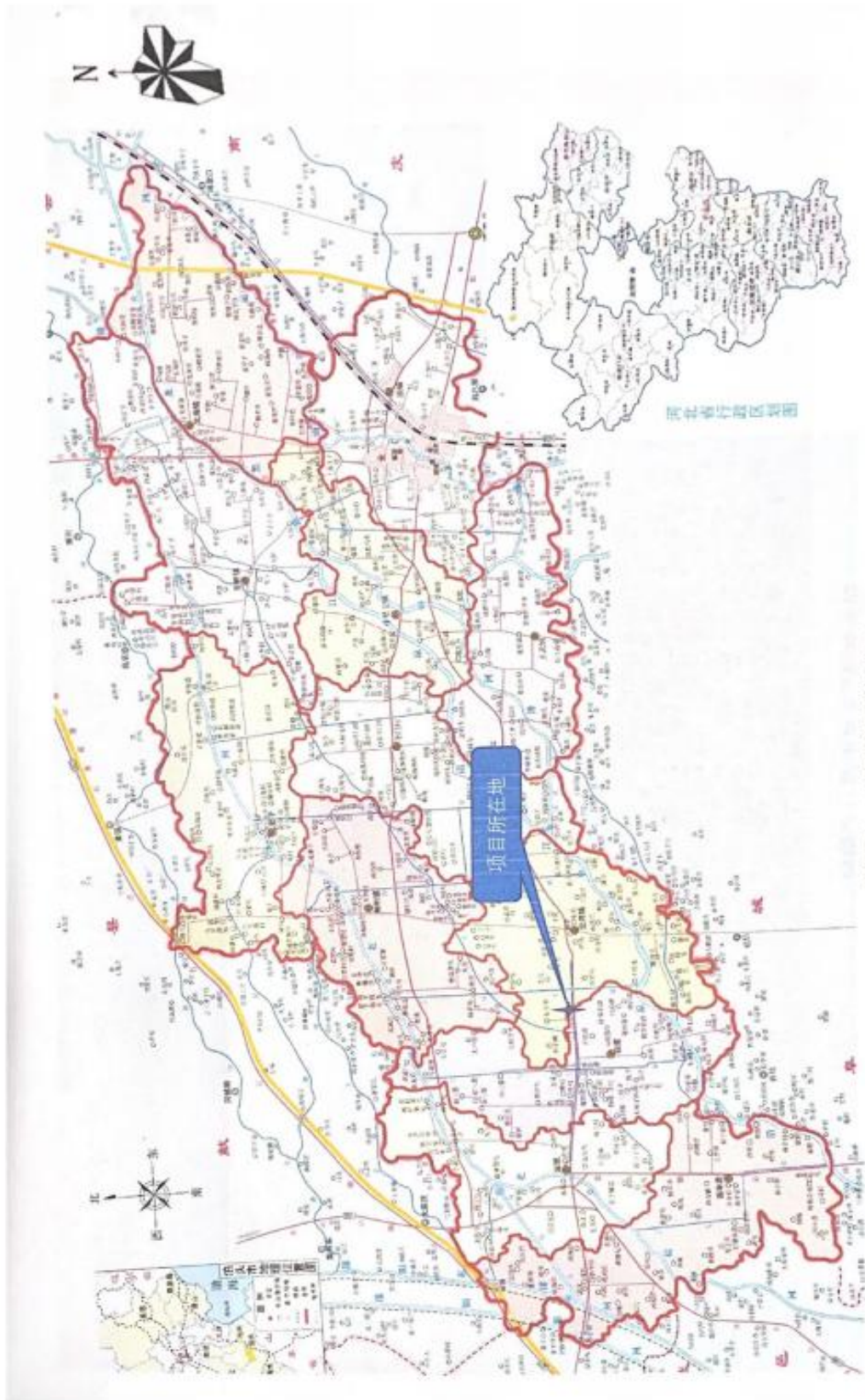
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30 日内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监察大队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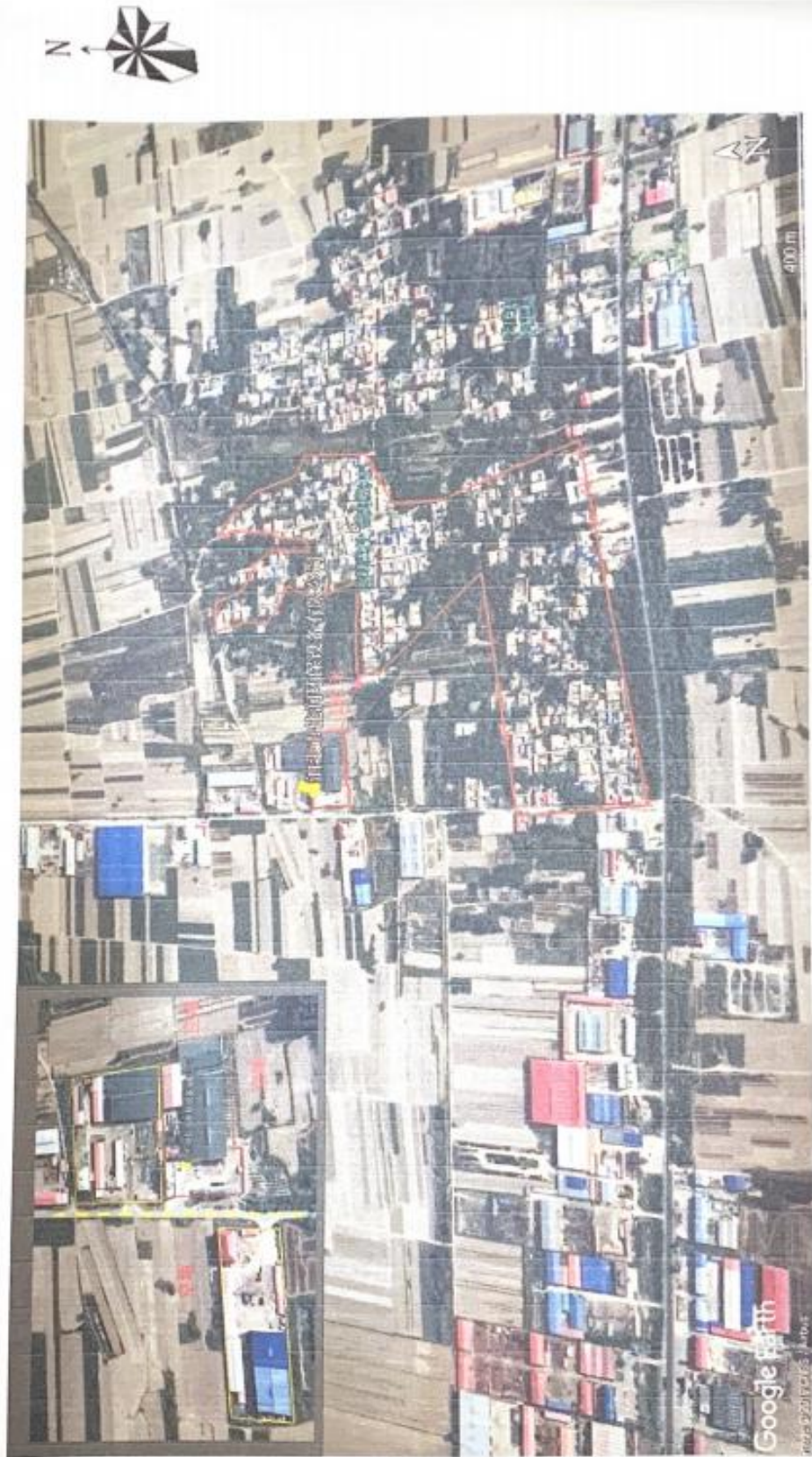
经办人：毕瑞冬 韩泽彬 于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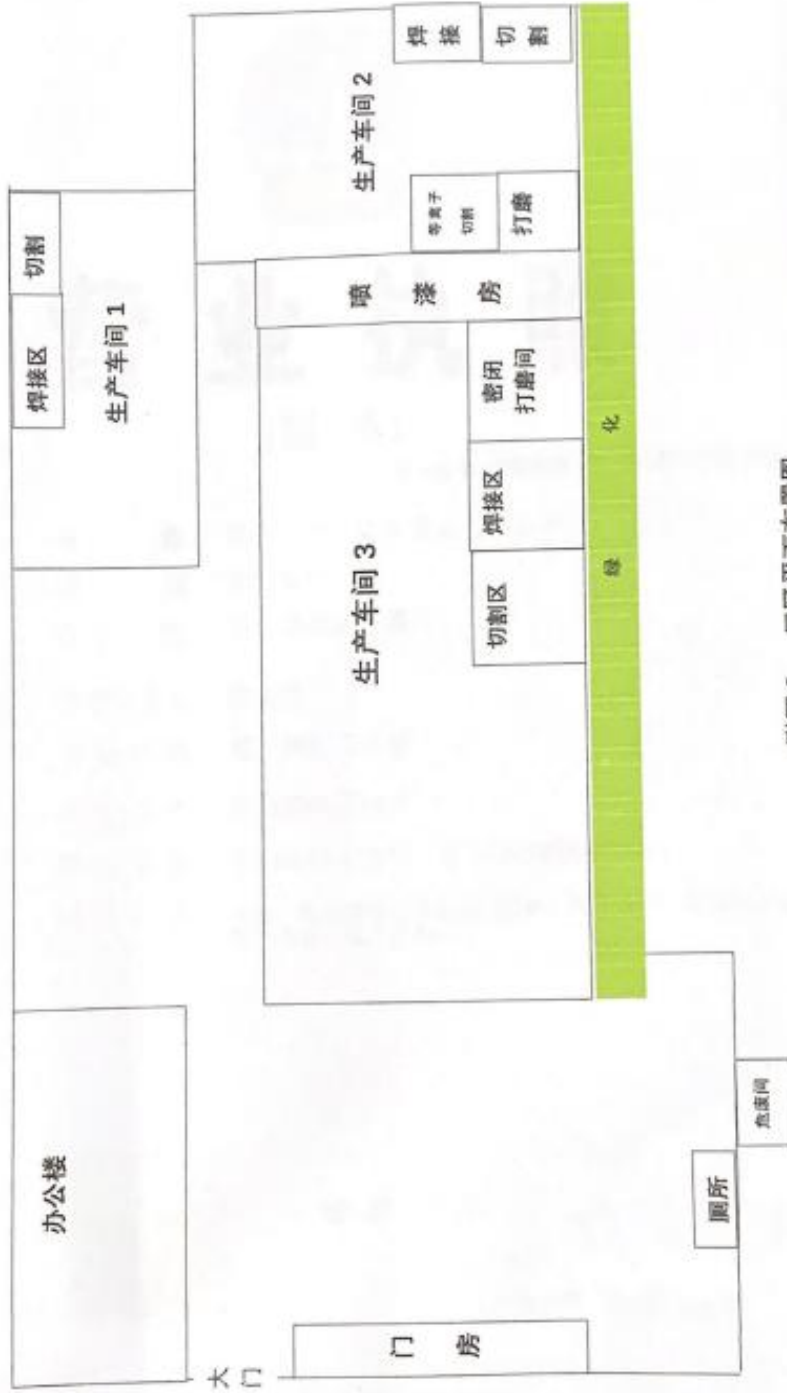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80 台套除尘器及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套除尘器及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套除尘器及配件技改项目性质为技改，位于泊头市四营乡穆村。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7992m<sup>2</sup>，本次技改利用现有车间新增喷漆房 1 座并配备相应治理设备用于除尘设备的喷漆加工；新增封闭式打磨间 1 座加装治理措施；原项目焊接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改为焊接、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原有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后年产能不变。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0 月，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套除尘器及其配件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 [2017] 239 号。


2019 年 11 月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套除尘器及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25 日，《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套除尘器及其配件项目》通过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20）W061 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套除尘器及配件技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验收组：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现场生产车间 2、3 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与生产车间 1 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排放，其它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焊接、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 2、3 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与生产车间 1 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和金属屑，收集后出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喷漆工序产生的废过滤棉、漆桶、漆渣、稀释剂桶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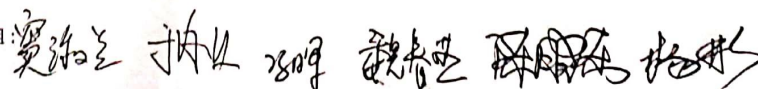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7 日至 8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0 年 04 月 11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070 号]。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10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1、废气

#### 有组织废气

1、2、3 车间焊接切割打磨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0.2mg/m<sup>3</sup>，

验收组：

最高排放速率为0.17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喷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8.33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38\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72.9%，甲苯二甲苯合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9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甲苯二甲苯合计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7\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8\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1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4.5~56.6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COD 0t/a、氨氮 0t/a。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泊头市佳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验收组：

窦海江 于海 张明 魏春雷 张明 张明

